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回天”）将以下土地、在建工程等自有资产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授权，融资资金将用于广州回天通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建设。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不超过21,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就以上事项签署有关资产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资产抵押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若遇到融资或资产抵押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二、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广州回天拥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汽车城一期园区岭西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北的宗地面积为40,5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3595号）及该地块上通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在建工程。其中，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545万元，通

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广州回天将在通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在建工程达到条件后，将其追加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不超过18,000万元，追加抵押后，抵押物评估价值共计不超过21,5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广州回天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金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提供资产作抵押，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其通信电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融资进行资产抵押授权风险可控，能保证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事项，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